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煙台龍口與三井(青島)訂立該協議，據此，煙台龍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980,200元(相當於約9,415,283港元)向三井(青島)供應濃縮蘋果汁。

三井(青島)乃三井之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乃煙台龍口擁有10%股權之股東，而三井餘下90%股權乃由本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25%股權)。按此，三井(青島)為煙台龍口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井(青島)根據該協議向煙台龍口應付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各自之有關百分比率之25%，加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交易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範圍之內。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煙台龍口
(b) 三井(青島)

所涉及事項： 煙台龍口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向三井(青島)供應濃縮蘋果汁

代價： 人民幣9,980,200元(相當於約9,415,283港元)，須於以電傳方式在付運貨品後15日收訖發票後按比例支付

定價基準

該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煙台龍口與三井(青島)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類似濃縮蘋果汁產品之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確認，代價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乃由煙台龍口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該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總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30,000元及人民幣3,850,200元，其基準乃根據該協議所載之產品預計交貨期及人民幣9,980,200元總值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於三井在濃縮蘋果汁之貿易及銷售方面已建立牢固根基並為二零零三年財富500強之一，董事相信，藉與三井(青島)訂立該協議，三井於日本市場之優越地位將因作為本集團之窗口公司而便利本集團在日本發展業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蘋果香精及相關產品。

三井(青島)乃三井之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乃一家跨國貿易公司，在濃縮蘋果汁之貿易及銷售方面已建立牢固根基，並為煙台龍口擁有10%股權之股東，而三井餘下90%股權乃由本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25%股權)。按此，三井(青島)為煙台龍口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三井(青島)根據該協議向煙台龍口應付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各自之有關百分比率之25%，加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交易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範圍之內。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煙台龍口與三井(青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煙台龍口以代價人民幣9,980,200元(相當於約9,415,283港元)向三井(青島)供應濃縮蘋果汁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富500強」 | 指 | 財富雜誌每年發佈之美國500家最大型工業企業清單。該等企業之排名乃以收益及溢利為基準 |

| | | |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一名或以上之獨立第三方人士，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 「三井」 | 指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家跨國貿易公司，在歐洲及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並擁有煙台龍口10%股權 |
| 「三井(青島)」 | 指 | 三井物產(青島)有限公司，三井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發起人股及H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煙台龍口」 | 指 | 煙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以及三井分別擁有65%、25%及10%股權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